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要求,我们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.经审阅甘霖先生、李刚先生、王勇先生、白巨强先生个人履历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,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,其任职资格合法;
- 2.甘霖先生、李刚先生、王勇先生、白巨强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:
- 3.甘霖先生、李刚先生、王勇先生、白巨强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,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,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我们同意聘任甘霖先生担任公司总裁,同意聘任李刚先生、王勇先生、白巨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,同意聘任王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,同意聘任李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: 龚巧莉、高文生、陈红柳

(此页无正文,	为新疆合金投资	股份有限公司	司独立董事关	于第十一届	董事会
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员	项的独立意见之 <i>;</i>	答署页)			

独	+	#	車	炫	4	
711	W	車	丰	₩	\mathcal{H}	•

龚巧莉 高文生 陈红柳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